

绵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小组办公室

[2021]-8

绵竹市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和德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绵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竹府发〔2019〕66号）、《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按照《绵竹市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竹府发〔2019〕66号)、《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本方案实施范围内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我市城乡规划范围内新建的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特殊项目的社会投资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或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不得纳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进行审批管理。

三、优化审批服务措施

(一) 精简审批环节

1.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供应采用

“标准地+承诺制”的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发改、经信部门牵头，协调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确定新增工业、仓储用地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比例和供地区域。“标准地”土地供应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评估和考古许可、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现势地形图、土地实测等相关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产业园区和相关部门配合，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工作，并提出“标准地”控制标准指标及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对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和本地产业发展政策及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直接免费使用区域评估成果，无需单独开展评估评价工作。

2.合并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建项目地名核准和门牌编制。企业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在申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一并填报用地信息，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新建项目地名核准和门牌编制。由行政审批、自然资源、民政部门同时复核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可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进一步简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手续，将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一并申报，并联办理。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

相对简单、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建设工程，探索实行带标准化方案设计出让模式，企业取得出让土地时，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既有污水管网和固废收集设施完善改造和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的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项目审批信息推送给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由水利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也无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住建、规划等相关专项验收（核实）内容实施竣工联合验收，由建设单位一次申报，验收时限控制在 7 个工作日内。

9.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

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可以不聘用工程监理，实行自我管理模式，并承诺代为履行监理职责。

10.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所有行政许可和政府服务事项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前置条件和申报要件，改为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报送住建部门，住建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勘察设计质量进行100%抽查，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由财政配套纳入相关部门预算。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采取告知承诺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住建部门设计文件接收凭证，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11.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按照《绵竹市社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竹府发〔2019〕65号）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材料，申请人可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行业主

管部门在承诺期内对告知承诺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通过一表申请、分阶段并联审批、联审联验、推行电子证照、网上办理、统一发证等措施，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

1.一表申请。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2.0 系统（以下简称“工改 2.0 系统”），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的要求，分阶段并联申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所需全部主辅线事项。

2. 同步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在受理申请后，通过“工改 2.0 系统”，分阶段将办理事项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审批管理平台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后台审核。

3. 并联办理。分阶段实施的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证核发等辅线事项与主流程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实施并联并行办理，并在主流程规定的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每个阶段主流程事项实施“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模式合并办理。

4. 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5. 联合验收。住建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自然资源等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核实）。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人防等事项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

6. 电子证照。推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申报企业一次性领取或在线自主打印。

（三）降低项目报建成本

对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费获取区域评估成果，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施工图审查实施政务购买服务，免收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费，诚信企业免交农民工保证金。

（四）探索实施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零”服务

1. 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可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改 2.0 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

2.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水电气信统一报装，由供水、排水、供气、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和授权代办接入涉及审批事项，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探索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

3.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

门职责和要求报送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4.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要担负起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细化相应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各司其职抓好工作落实。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要率先承担改革责任，积极组织并持续推进园区内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案例形成，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措施，开展事中事后抽查，对于发现存在失信、未兑现承诺等违规行为，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并记入信用平台。

（三）完善网上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建立后，应将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纳入“一窗受理、后台联审、统一发证”范围，明确网上办理流程，推行“一网办理”。

（四）实行“容错纠错”。相关部门及其具体工作人员，在推行《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中出现的一定失误或错误，但没有为个人、他人谋取

私利，没有为单位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按照《德阳市深化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德委办发[2018]49号）要求对其从轻、减轻或免予问责、处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